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办〔2020〕1号

---

## 济源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 监管联合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推进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9〕3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抽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抽查事项  
清单

2020年3月24日

#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联合抽查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示范区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抽查（以下简称联合抽查），是指由两个或多个单位和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按照检查计划、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对相关事项及检查对象进行联合监督检查的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联合抽查是通过济源双随机抽查平台（以下简称抽查平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由行政机关选派随机产生的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的被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联合办理、合并办理、同步办理、协作办理、延后办理的事项，以及事中事后检查对象一致、检查时间相近的事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开展联合抽查中，确定抽查范围、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检查人员、实施联合抽查、公示检查结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按计划进行季度或月度监督检查的事项，其监督检查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季度或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牵头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商定联合抽查时间，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和方案，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一) 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市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要求的。

(二) 投诉举报企业或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四条** 联合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随机的原则。

**第五条** 示范区管委会成立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联合检查组（以下简称联合检查组）。根据济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进情况，可以适时扩大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

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建设、维护、管理双随机抽查平台工作。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编制、管理，以及联合抽查的统筹、组织、协调等工作。

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履行各自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抽查活动。

##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的管理

**第六条** 联合抽查的抽查范围为济源范围内正在报批和正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

对正在报批和正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分别建立项目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报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济源项目库。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检查内容、抽查对象等。

**第八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范围及依据发生变化的，由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并报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调整。

**第九条** 联合抽查组的执法人员应为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执法人员，由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分别建库，动态调整，并及时报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三章 “双随机” 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联合抽查采用“双随机”的工作机制，被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均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第十一条** 被抽查对象名单原则上由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抽取，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参与抽查；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由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牵头抽

取，其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抽查。

**第十二条** 联合抽查组的执法人员名单参照被检查对象抽取的方式抽取，可根据需要增派相关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每年初应分别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确定全年的监管重点。联合抽查的随机抽取比例根据每年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需要确定。

#### **第四章 事中事后联合抽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牵头单位）应根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确定的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参与范围等，运用济源示范区双随机抽查平台发起联合抽查。

**第十五条** 发起联合抽查前，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应与相关参与部门会商，形成具体的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

**第十六条** 联合抽查的方式应当以现场检查为主，并利用资料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进行检查。

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作为联合抽查的依据。

**第十七条** 联合检查组应当依法开展工作。被检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被检查对象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

作假的，由相应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并通过门户网站、“信用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

## 第五章 抽查结果的应用

**第十八条** 抽查活动应当于联合抽查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十九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的监督检查项和检查结果，于检查活动结束后录入济源示范区双随机抽查平台通过门户网站、“信用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联合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检查结果，由具有管辖权的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依法处理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作为被抽查对象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通过门户网站、“信用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应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 （三）未经许可、批准，擅自从事承诺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
- （四）未按照信用承诺审批时限约定补齐承诺申请材料的；

- (五)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诈隐瞒、恶意欺骗情形的；
- (六) 提交约定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行政许可被撤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八)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九) 符合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业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 失信主体名称（姓名）；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三) 失信情形；
- (四) 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
- (五) 列入机关；
- (六) 列入日期及名单管理期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对被抽查对象的检查必须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建设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法定程序的。
- (二) 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四)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五) 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或歧义的，由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
1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备案项目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5.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项目建设单位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	在建工程
3		城市建设配套费缴纳情况	济源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城市建设配套费缴纳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
4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	建设单位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
5	应急管理局	对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是否取得防震减灾部门相关许可,是否按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是否按国家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相关费用。	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
6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执行情况)是否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否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需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7		需按照地震动小区划结果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抗震设防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照地震动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	需按照地震动参数或地震小区划结果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
8		对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是否取得防震减灾部门相关许可,是否按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是否按国家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相关费用。	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
9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对周边环境影响监测实施情况； 5.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6.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落实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1-85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1.30）第1-82条。	1.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落实情况；2.建设单位质量行为；3.监理单位质量行为；4.施工单位质量行为；5.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	在济源市从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企业
1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8.25）第1-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1.工程资料； 2.工程实体质量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12		对建设单位项目的前期手续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64条	检查项目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承诺是否按要求落实。	涉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13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及相关承诺是否按要求落实。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
1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和勘察设计质量进行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市场主体）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第二十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和审查质量进行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市场主体)
16		对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7 号) 第四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对监理企业资质和监理质量进行检查	监理企业资质和质量
1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市场主体)
18		对建筑业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第二十四条	对建筑业施工企业的资质进行检查	取得建筑业施工资质的企业(市场主体)
1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1 号) 第三条	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和质量进行检查	检测机构资质和质量
2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主体)
21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主体)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
23		施工安全生产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36-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主席令第13号2014.8.31)第1-114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1-71条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 参建各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 高处作业措施情况; 3. 起重升降机械; 4. 施工临时用电; 5. 安全防护; 6. 基坑安全。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4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5		人防工程项目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1. 人防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落实情况; 2. 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3.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检查 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	人防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